



# 关于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润则法意字第 089 号

致：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大鼎世纪广场 2 幢 13 层 1306 号会议室召开。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杨树林、曲长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



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1、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决定于2019年5月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公告中已经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程、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1.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高新区天仁路 387 号大鼎世纪广场 2 幢 13 层 1306 号会议室举行。

2.3、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

###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数为 9 人，股东刘玉红本人通过网络视频全程参与会议并表决投票），代表股份 22,8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0%。

3.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3、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7 项议案：

4.1.1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

4.1.2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1.3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4.1.4《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1.5《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1.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7 《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采取书面投票方式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其中现场参会人数为 9 人，股东刘玉红本人通过网络视频全程参与会议并表决投票），代表股份 22,82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30%。



以上7项议案均为全票（代表股份：22,823,000股）通过，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5.2、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5.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

Sichuan Run Ze Law Firm

地址：成都市清江东路1号温哥华广场11F 电话：028-86113036

(本页无正文，仅为《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中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四川润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树林

经办律师：杨树林、曲长帅

杨树林、曲长帅

2019 年 5 月 9 日